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
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

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8日簽請校長同意

一、目的

為維持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教育系所）法定地位與名稱，並有效統合教育系所之人事、經費、各項資源及行政事務，以發展教育系所務，本於「一系多所、系所合一」之精神、共榮發展之體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根據大學法、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本校院相關辦法訂定之。

三、教育系所內部會議

- (一) 教育系所共同設置系所務會議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課程委員會，議決教育系所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教育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之下，共同設置教師人事小組、系所務發展小組、招生暨宣導小組、獎學金審查小組及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小組等工作分組，處理有關事宜。
- (三) 前述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，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。

四、行政人力與運作

- (一) 教育系所合設主管一人，由教育學系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教政所）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課教所）所長，統籌系所務，其選舉依教育系所主管選舉辦法辦理之。
- (二) 教育系所採合署辦公，所有助教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等人員，由系所辦公室統一調配，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
五、師資

- (一) 依教育部規定並經教育系所系所務會議同意後，由教育系所分別支援七名相關學群專任教師至教政所及課教所，以二學年為期，依照到教育系所服務年資由資深到淺輪調，期滿自動返系時亦依年資深淺，每次三人，另調三人，以流通人員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得另處理之。
- (二) 教育系所依本校「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合聘相關學群專任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- (三) 兼任教師及名譽教授、師大講座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，由教育系所共同聘任。

六、課程

- (一) 教育系所碩博士班設計共同架構，統一規定最低學分數、共同學科及工具方法；有關學術專業領域必選修課，由教育系所內各學群自行設計。

(二) 教育系所統一訂定各相關學生修業規定，並編製研究生手冊。

教育系所之研究生，得相互選課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採認學分。

(三) 教師授課及論文指導名額，由教育系所辦公室統籌安排。

七、經費

學校年度核撥教育系所之經費及外部各項補助經費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管理運用。

八、空間

教育系所擁有之教室、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學生自習室、會議室及其他空間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分配與管理，教育系所師生共同使用。

九、圖書儀器設備

教育系所之圖書儀器設備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採購與保管，以供師生共同使用。

十、招生

(一) 招生方式及名額尊重教育系所既有規定，經教育系所招生暨宣導小組及系所務會議審議後辦理。

(二) 教育系現有各在職專班，得視需要逐步改由教政所或課教所申辦。

十一、外部校務代表權

(一) 凡屬本校校、院級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代表，由教育系所系所務會議依分配名額共同推選之。

(二) 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績優教師選拔，由教育系所系所務會議分別計算名額後推選之。

十二、系所評鑑

教育系所依據「大學評鑑辦法」採學門評鑑，共同辦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相關辦法及本要點制訂精神處理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實施前教育系所訂定之各項辦法繼續有效，直到另訂新法日止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育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